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460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審批建築圖則方面，在60日內審批新呈交的圖則、在30日內審批再次呈交的圖則、在28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，三項審批計劃均為90%。署方可否告知：

1. 2019年三項圖則審批實際達到95%以上，而2020年只達84%。去年較前年大幅落後超過10%，原因為何？
2. 今年會否於計劃目標上作努力，提升審批率，若會，詳情如何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3)

答覆：

1. 2020年的表現下降，是由於屋宇署間歇實施特別工作安排，以配合政府整體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社交距離措施。屋宇署遵從政府整體的安排，繼續提供緊急及必須的公共服務，包括處理新發展項目的關鍵法定申請，以免在特別工作安排實施期間影響工程展開或進行。此外，屋宇署亦制訂一系列利便處理法定申請的措施，在諮詢相關專業學會及持份者組織後已正式公布，並同時發送予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。如有需要，屋宇署亦優先處理個別個案。公共服務已於2021年2月恢復正常。

2. 一如既往，屋宇署會盡力達到就審批建築圖則訂立的目標。與此同時，屋宇署一直採取各項務實措施，以利便申請人的建築圖則獲得批准並獲得展開工程同意書。具體而言，如果有關申請只須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便可獲得批准，屋宇署會准許申請人在處理申請的訂明目標日期後，作出相關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。此做法廣為業界接受，較在訂明目標日期前拒絕有關申請，令申請人需付出額外時間和資源，重啟整個審批程序的做法更可取。

屋宇署亦一直定期檢視圖則審批程序，以提升審批圖則的效率並協助業界擬備符合屋宇署規定的圖則。具體而言，屋宇署正透過既有平台，就3種最常見的結構圖則，擬議的利便措施，徵詢業界意見。

- 完 -